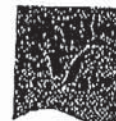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方剛, 銀紫荊, 太平紳士
Vincent F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, SBS, JP



梁家驩主席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梁家驩主席：

要求跟進「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工作小組」討論結果

政府因應去年 10 月一宗醫學美容導致傷亡而成立的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」，於 7 月 5 日在大部分美容業界缺席下舉行第三次會議，會後表示完成了「意見書」，待整合所有意見後，在今年第三季將報告呈交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。

本人與美容業界均認為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是一項非常重大和影響深遠的工作，而且涉及：美容服務的內容和發展趨勢、醫學美容的國際性發展與香港現況、今後可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員的資格等醫生和業界的利益問題。因此，根本不應該交由一個主要成員為醫生的工作小組去決定，亦不可能在短短的三次會議數個小時就能夠下定論；加上小組是在大部分美容行業代表的缺席下作出決定，反映領導小組的衛生署有既定的立場，和漠視數以萬計可能會受決定影響生計的從業員的意見。

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，曾經就「醫療美容治療 / 程序的規管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，惟會議後並未有跟進有關議題的進展。

就此，本人特函 主席閣下，希望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」的討論結果，並邀請更多中立的專家到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，和考慮業界提出應該聘請中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建議。如蒙 閣下接納，希望能夠儘快就議題進行討論，儘管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已經定於 7 月 15 日舉行，不勝銘感。

委員

 上

2013 年 7 月 12 日



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 45-51 號 TOPPY 大樓 10 樓
10/F, Topy Tower, 45-51 Kwok Shui Rd.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電話 Tel : (852) 2401-1802 傳真 Fax : (852) 2428-2848
電郵 E-mail : vfang@vincentfang.idv.hk 網址 Website : www.vincentfang.org.hk